附件2

# 大竹县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

# 综合示范项目监督检查制度

为加快推动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强化示范项目建设运营及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有序推进示范项目开展，确保我县高质量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任务，国家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有关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文件和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项目严格遵守财政、审计相关规定，对于不属于支持范围的支出，严禁计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台账，并不定期对已拨付的资金开展全面审计；针对尚未拨付资金，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进度审核，阶段验收确认无误后进行拨付。

第二条   项目承办企业须严格执行项目和资金管理制度，落实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及资产管理制度，并积极配合纪检、审计等部门和第三方监管机构全过程监督管理审计工作。

第三条   项目承办企业在项目建设运营验收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合同及绩效评价体系指标的各项要求，同时项目承办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控制标准，对项目各版块建设运营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自查自纠，接受资金使用、项目进度、成效监督管理，确保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第四条   项目承办企业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政策文件，全面掌握相关规定要求，针对各版块内容编制详细、完善的执行方案，经主管部门、监督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后，进行实施。

第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下达整改文件一律书面通知，项目承办企业收到书面文件须及时回复并立即落实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

第六条   落实项目工作汇报机制，便于项目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及时了解项目建设运营动态，监督项目工作开展情况，保证工作成效。

第七条   项目承办企业务必做好工作留痕，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运营资料、财务凭证档案，并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报送本项目相关数据、资料，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数据统计、填报工作，并做好示范宣传工作，及时掌握、提炼、报送相关典型案例。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采取全流程监管方式，对项目实行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机制，推行全流程项目监督管理，动态掌握示范县项目资金使用、工作进展等情况。

第九条  本制度由大竹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